

广元市羽毛球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会名称为广元市羽毛球协会，简称广元市羽协。

第二条：广元市羽毛球协会是全市群众性的，自愿结成、有组织，非盈利的体育团体。

第三条：广元市羽毛球协会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宗旨是团结全市羽毛球运动爱好者，共同努力，为提高我市羽毛球运动的技术水平，普及羽毛球运动，提高全市人民的身体素质。本会致力于促进我市羽毛球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加强与市内外各群众羽协的联系与协作，开展技术交流。

第四条：广元市羽毛球协会在市体育局体育总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市民政局监督管理。

第五条：广元市羽毛球协会设在广元市东坝雪峰奥源体育中心训练馆爱尚羽毛球俱乐部。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广元市羽毛球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宣传和推动广元市羽毛球运动的发展，促进广元地区羽毛球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制定广元市羽毛球运动短期和长期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落实的具体措施；

（三）组织开展羽毛球运动的各类比赛活动；

（四）建立羽毛球训练基地，组建各类羽毛球运动队，抓好青少年培训。

（五）积极培训和选拔选手，组队参加全国和省里举办的羽毛球比赛；

（六）加强与市内外羽毛球同行的交流、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切磋技艺，共同提高。

（七）开展羽毛球的咨询服务和举办培训班。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本协会会员分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

第八条：申请加入本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热心体育事业并愿为发展我市体育事业作贡献的社会人士。

第九条：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六)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七)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八)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九)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十)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会员大会每届 5 年，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必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各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特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过社团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和对外开展重大活动。

第二十九条：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本会个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个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聘用个办事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
- （五）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自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个人每年缴费 500 元。单位团体缴费每年 3000 元。

（注：现暂未收取）

- （二）捐赠；
- （三）企业赞助，有偿培训；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性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会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审计并在会员大会上公布，向理事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做兼职会计，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与接管人

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本会资产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本会换届、更换法人代表和每个年度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对本会的章程修改，须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本会经社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 2014 年 2 月 24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自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